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3刑初57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岳剑锋，男，1983年3月5日出生于天津市，汉族，中专文化，天津市北辰区百世汇通快递公司职员，暂住天津市北辰区佳荣里街佳宁道佳园里5号楼底商百世汇通快递宿舍。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6月28日被天津市公安局北辰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12日被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北辰区看守所。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辰检公诉刑诉〔2017〕56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岳剑锋犯信用卡诈骗罪一案，于2017年10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孙跃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岳剑锋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6月，被告人岳剑锋以其前妻张雪的名义申请办理光大银行信用卡。该信用卡成功办理后被岳剑锋领取，岳剑锋向张雪隐瞒该卡成功办理的事实，并冒用张雪名义继续使用该卡透支消费，累计欠款本金99981.43元，经光大银行多次催要，岳剑锋未予归还。针对指控事实，公诉机关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认为被告人岳剑锋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并建议本院对岳剑锋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至六年六个月的刑罚。

被告人岳剑锋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

经审理查明，2014年6月，被告人岳剑锋前妻张雪向光大银行申请办理信用卡，该信用卡成功办理后被岳剑锋领取，岳剑锋向张雪隐瞒该卡成功办理的事实，并冒用张雪名义使用该信用卡透支消费，累计欠款本金99981.43元，后经中国光大银行多次催收，岳剑锋仍不归还透支款项。2017年6月28日，被告人岳剑锋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上述事实，被告人岳剑锋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供认不讳，并有被害单位人员陈述、证人证言、申请信用卡材料、银行账户消费明细、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常住人口基本信息等书证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岳剑锋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透支消费，数额巨大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岳剑锋犯信用卡诈骗罪，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岳剑锋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故依法对其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岳剑锋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7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6月27日止。罚金于判决生效后缴至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聂 松

人民陪审员 韩 超

人民陪审员 丁红军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李 倩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第一款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作废的信用卡或者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在5000元以上不满5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5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